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529,657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4月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3、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6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王致勤先生、宋艳俊女士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7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7年8月2日,登记数量为423.1564万股。

7、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截至2017年9月25日,周景平卖出股票已超过6个月,暂缓授予原因已消除,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7年9月25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周景平授予限制性股票8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8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18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8年04月18日发布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55.3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158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于2018年4月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需要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13.13元/股,调整为12.97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19年1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0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景平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独立董事于2019年02月22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周景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周景平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15、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19年05月24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18,026.5993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0.227元(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因此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972元/股调整至9.104元/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回购股份数由111,463股调整至156,048股;本次回购股份数由490,000股,调整至686,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0年03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关联董事王致勤、宋艳俊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7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7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2018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5亿元,相比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95.24%。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公司现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总和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为"达标",才可解除限售。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18年度7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注:此外,公司另有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审议事项。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陶为民	副总经理	11.2	4.48	40
周景平	副总经理	11.2	4.48	40
PARK JUNGGUN	财务总监	6.3	2.52	40
其他激励对象(76人)		353.7145	141.4857	40
合计		382.4145	152.9657	40

注:本表格载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根据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的数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05月实施完毕)。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4月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29,657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因公司之前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维格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股本结构数据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34,274	-1,529,657	2,404,6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461,208	1,529,657	249,990,865
总计	252,395,482	0	252,395,48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8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妥善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的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4月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大云　檀毅飞　田蔚

电　话:021-69595008

传　真:021-69595008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邮　编:20180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8天内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0年4月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卞大云　檀毅飞　田蔚

电　话:021-69595008

传　真:021-69595008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4218号

邮　编:20180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类别:股东代表监事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电话:	传真:	邮箱:
任职资格:□ 是/□ 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3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证书号
量子点LED器件及其封装方法、背光灯条和背光模组	2017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24日	ZL 2017 1 1259819.X	发明	20年	第3642487号
一种白光LED器件及其制备方法、LED灯	2017年12月6日	2020年2月18日	ZL 2017 1 1277599.3	发明	20年	第3698764号
发光装置、背光灯条、背光模组及照明灯具	2018年4月13日	2020年2月18日	ZL 2018 1 0329108.3	发明	20年	第3695980号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本次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先进技术储备,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威朗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以下简称"海盐农行")申请12,500万元贷款续贷提供4,300万元的最高信用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威朗科技的上述贷款已逾期,逾期贷款余额为11,580 万元,其中,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贷款金额为3,580万元。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亚威朗科技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4.85%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金贡望
注册资本	14,225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海盐经济开发区杭州湾大桥新区01省道、B7道路东
经营范围	LED外延片及芯片、半导体照明设备、光电模块的研发、制造;LED显示屏系统工程、城市照明亮化工程施工;照明器具设计;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

2、亚威朗科技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525,302.96	184,028,439.83
负债总额	132,191,035.78	174,629,401.03
净资产	22,334,267.18	9,399,038.80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126,687.09	341,992.08
利润总额	-21,045,225.79	-12,935,228.38
净利润	-21,045,225.79	-12,935,228.38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情况

亚威朗科技贷款逾期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类型	担保抵押情况	逾期金额
1	海盐农行	亚威朗科技	3,580	2019.10.22	2020.02.21	流动资金贷款	国星光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580
2	海盐农行	亚威朗科技	700	2019.10.25	2020.02.21	流动资金贷款	股东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00
3	海盐农行	亚威朗科技	2,450	2019.10.25	2020.02.21	流动资金贷款	自身房地产抵押	2,450
4	海盐农行	亚威朗科技	2,450	2019.10.29	2020.02.21	流动资金贷款	自身房地产抵押	2,450
5	海盐农行	亚威朗科技	2,400	2019.10.30	2020.02.21	流动资金贷款	自身设备抵押;股东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机器设备提供2500万元的追加担保	2,400
合计			11,580					11,580

四、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贷款方海盐农行的诉讼,并履行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对应实际贷款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鉴于亚威朗科技自身提供了评估值约2亿元的房地产及设备抵押,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仍可向亚威朗科技追偿相关代偿贷款,且公司制定了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将视各方沟通进展和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尽最大可能避免损失。

如公司最终履行担保责任,且后续因各种意外无法追回代偿款项,公司本年度相关损益情况将在后续进行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承担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后期安排

亚威朗科技贷款逾期主要原因系其原有的外延及芯片业务受市场惨烈竞争影响陷入困境,贷款逾期事项发生后,公司积极向当地政府争取支持并获得积极回应,与债权人海盐农行及亚威朗科技各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结合亚威朗科技实际发展情况,依托控股股东国星光电拟定了业务转型方案,拟通过股东增资方式进行业务转型,帮助亚威朗科技纾困,将亚威朗科技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上正常轨道,海盐农行及各方亦表示理解并积极配合解决问题,但因疫情影响,转型方案部分工作无法按预期时间推进,目前疫情相对缓解后,相关工作正有序开展中,预计在半年底前获得实质性进展。

由于公司及时采取了风险处置措施,并持续与各相关方保持沟通协商,截至目前,债权人尚未就担保债权的代偿递交司法诉讼程序,该等担保事项目前尚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借款逾期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16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函告,获悉上述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润控股	是	1,550	3.58	1.41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3月2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润控股	432,363,593	39.22	318,500,000	73.66	28.89	0	0	0	0
郑宏舫	159,084,924	14.43	91,300,000	57.39	8.28	53,300,000	58.38	66,013,693	97.39
尹芳达	11,204,215	1.02	0	0	0	0	0	8,403,161	75
何秀永	10,604,146	0.96	0	0	0	0	0	7,953,109	75
周玉成	1,502,389	0.14	0	0	0	0	0	0	0
合计	614,759,267	55.76	409,800,000	66.66	37.17	53,300,000	58.38	82,369,963	40.19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0-02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陈潮钿先生的通知,陈潮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7,000,000股质押给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立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陈潮钿	否	7,000,000	2020年3月25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广州立根	10.37%	融资
合 计	—	7,000,00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潮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本次质押7,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37%,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本次质押后,陈潮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67,4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2月25日,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20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008号公告,现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四川神开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6FTLX82

名称:四川神开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2号1栋1单元20楼2006-2007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